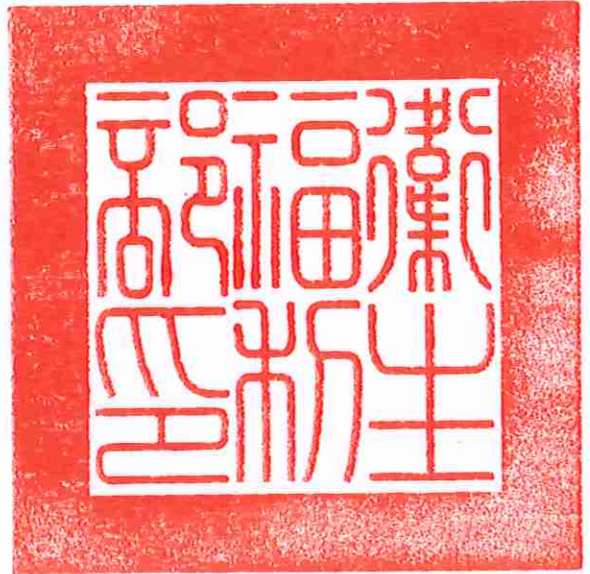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610033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
五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附表三。

附修正「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」部分條文
及第五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附表三

部長 薛 瑞 元